

关于规范学校制度管理各项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2016年12月19日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学校《制度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制度的管理、编制、修订、废止、执行、检查与评估、存档等工作进行明确规定，各院系、各部门要根据《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章程》和《办法》加强制度管理，明确制度负责人，出台新制度要严格按《办法》规定程序执行。制度废改立监督部门为学校党政办公室，责任领导为党政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责任人为秘书科科长，监督电话：8876960。各院系、部门在《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章程》执行过程中和制度管理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及时与党政办公室相关人员联系。

特此通知

党政办公室

2016年12月20日